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必須為董事，而其中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成員的任期與表現，以評估委員會是否按此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2. 秘書

- 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或其代表。

3. 會議

-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可隨時召集委員會會議，而秘書須應董事的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 2名成員出席會議已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若主席缺席，其餘委員推選一名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 風險管理委員會任何會議提出之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而由過半數委員作出之決定，均視為委員會的決定。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具有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權，但如果法定會議人數只有 2 名，則會議主席不得具有第二票或決定性表決權。
- 任何書面決議，如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或同意，應視為與正式召開並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書面決議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

4. 職責與職能

-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的風險治理與內部審計職能，並應履行以下職責：
 - (1) 確定為實現公司目標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
 - (2) 確定風險治理方針；
 - (3) 在全公司範圍內樹立並灌輸有效的風險治理文化；
 - (4) 確保識別所有與公司相關的風險，包括公司商業模式與戰略中固有的風險，以及公司在追求戰略業務目標時面臨的外部風險；
 - (5) 監控公司面臨的已識別風險，尤其是可能顯著影響公司風險狀況、業務戰略與聲譽的風險；
 - (6) 監督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對合規性、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治理流程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從而保障集團資產、提高記錄的準確性與可靠性，並提升運營效率；
 - (7) 確保管理層已建立充分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措施以緩解已識別風險；及
 - (8) 對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監督，並至少每年審查其充分性與有效性。